

# 江苏省镇江市丹徒区人民法院 通 知 书

(2024)苏1112破申37号之一

镇江品象宜居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作为被执行人的（2024）苏1112执2293号买卖合同纠纷移送破产审查一案，本院于2024年9月30日立案，并由审判员张敏担任审判长，与审判员胡正宇、邵利明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三十一条规定，特此通知。

另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十条第一款规定，若你单位对此有异议，应当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提出。

二〇二四年九月三十日